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許字第 09700295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

要 旨：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，連續曠職 3 日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或其生活管理人請假、報備而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 3 日，但逢例假日及休息日則不能視為曠工而併計於曠工日數中

全文內容：有關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 3 日之起算時間及天數如何認定乙節，依本會 89 年 8 月 22 日台八十九勞職外字第 0215606 號函釋，略以按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2 條第 1 款（現行第 56 條）規定，「連續曠職 3 日」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或其生活管理人請假、報備而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 3 日而言，但逢例假日及休息日則不能視為曠工而併計於曠工日數中。另雇主應於「3 日內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係指外國人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 3 日後，翌日起算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。又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後該外國人發生失聯情事，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通報。